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北路 149 号
“6·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

**大鹏新区“6·21”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项目相关概况	1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2.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3. 购销单位基本情况	2
4. 涉业务概况	3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1.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2. 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8
1. 作业人员情况	8
2. 使用车辆情况	8
3. 装载物品情况	10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二)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事故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
(三) 间接原因	13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三) 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理建议	15
五、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15
六、事故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6

2024年6月21日15时52分许，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北路149号鑫晟荣再生资源回收部院内，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一辆重型平板挂车在进行废品装卸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受伤，经送坪山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新区管委会指定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及葵涌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的事 故调查组。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司法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调查组认定，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北路149号“6·2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项目相关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鑫晟荣再生资源回收部（以下简称鑫晟荣回收部），法定代表人：唐某英（实际经营者葛某鑫的母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MA5H862L65，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葵新北路149号101。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加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纸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等。

2.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深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MA5DEB9U7J，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2日，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盐田路89号金水湾御园P03。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3. 购销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752885796A，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李某斌，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92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涉事业务概况

2024年6月20日，鑫晟荣回收部葛某鑫通过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采购员陈某武与莞深物流公司张某战取得联系，并达成托运纸皮的业务合作。本次合作是鑫晟荣回收部与莞深物流公司的第二次合作，双方未签订货物运输等相关合同与安全管理协议。托运货物为一板车纸皮包，约110个，由莞深物流公司从鑫晟荣回收部运送至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约定运费为人民币1300元，运输完成后由鑫晟荣回收部支付给莞深物流公司。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相关人员情况

葛某鑫，男，41岁，安徽省阜阳市人，身份证号：3412041982*****，高中毕业，系鑫晟荣回收部的实际经营者，负责鑫晟荣回收部全面管理。事故发生时，由其操作抱夹车将纸皮包搬上板车。

（2）安全管理情况

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其中包含火灾和应急疏散、机械伤害、触电事故、车辆伤害等4个专项应急预案；对叉车、抱夹车定期自行检查维护。

（3）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①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未健全并实施本单位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缺位。

②未对涉事装卸货作业进行风险辨识，未辨识出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③未根据危害风险制定装卸货物安全管理制度、外来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机械设备（抱夹车）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未制定抱夹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没有对抱夹车操作人员及装卸货安全注意事项做针对性的培训，未确保员工熟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安全要求。

⑤未与货物运输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对装卸货作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未在作业区域指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护。

2. 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相关人员情况

①张某战，男，47岁，湖南省澧县人，身份证号：4307231978*****，初中毕业，系莞深物流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管理。事故发生时，其本人不在作业现场。

②乔某（死者），男，45岁，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人，身份证号：5130231979*****，初中毕业，系莞深物流公司员工，岗位是驾驶员，负责驾驶重型平板挂车。事故发生时，本人在使

用绑带固定纸皮包。

（2）安全管理情况

已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清晰界定各部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和义务；已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已建立《驾驶员认车操作规程》《货物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运输货物的装载、运输与装卸提出相应要求，禁止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已为从业人员发放劳保用品，为驾驶员乔某发放有安全帽、高亮反光雨衣等用品；已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落实每月组织驾驶员 1 次的安全驾驶知识培训，在 2024 年 6 月针对车辆装载、避免交叉作业等内容进行培训；已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公路货物运输定期定额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特种车商业保险等保险。

（3）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对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还存在不足，未能确保从业人员（乔某）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以及作业现场安全要求。

（三）事故发生经过

6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许，莞深物流公司驾驶员乔某（死者）驾驶重型半挂牵引平板挂车（牵引车车牌号码：粤 BFG691、挂车车牌号码：粤 BDT33 挂）到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葵新北路 149 号鑫晟荣回收部，将车辆停靠在回收部院内。13 时许起，鑫晟荣回收部葛某鑫驾驶抱夹车搬运纸皮包到平板挂车上，按照

每排 3×3 捆纸皮进行装车，每排装好后，乔某（死者）使用绑带固定货物，截至 15 时 30 分，已装车固定绑扎好 6 排，并已将 3 捆纸搬到平板挂车上中间位置；15 时 44 分，葛某鑫驾驶抱夹车搬运 3 捆纸皮包装车到平板挂车的左侧位置（车辆前进方向的左侧，下同），开始不断调整该 3 捆纸皮包摆放位置。15 时 50 分许，葛某鑫驾驶抱夹车一次搬运 3 个纸皮包到车辆的右侧，15 时 50 分 48 秒前后，葛某鑫驾驶抱夹车夹着 3 个纸皮包推了下中间部位的 3 捆纸皮包，左侧的 3 捆纸皮包有明显的晃动，15 时 51 分 08 秒推了第二次，15 时 51 分 15 秒推了第三次，15 时 51 分 22 秒抱夹车松开纸皮包；15 时 51 分 39 秒，乔某（死者）在挟臂下方抛甩绑带到平板挂车左侧欲开始货物固定作业；15 时 52 分 01 秒，乔某（死者）走到车辆左侧准备捆绑固定第 7 排纸皮包，与此同时，葛某鑫还在调整第 7 排右侧 3 捆纸皮包的摆放位置，使用抱夹车的夹臂推顶纸皮包，想对平板挂车上的 3 层纸皮包整理整齐；15 时 52 分 05 秒，乔某（死者）从平板挂车右侧走向左侧调整绑带位置；15 时 52 分 10 秒，乔某（死者）无视纸皮包已超出平板挂车边缘的情况在纸皮包前低头整理绑带。此时，葛某鑫驾驶抱夹车再次推顶平板挂车右侧纸皮包，致使左侧边缘三层纸皮包重心不稳，于 15 时 52 分 14 秒向左侧倒下砸到乔某（死者）（图 1）。15 时 52 分 55 秒，葛某鑫看到纸皮包掉到地上，跑过来后发现乔某（死者）面朝上躺在地上，嘴角有轻微出血，且被一个纸皮包压着右腿一小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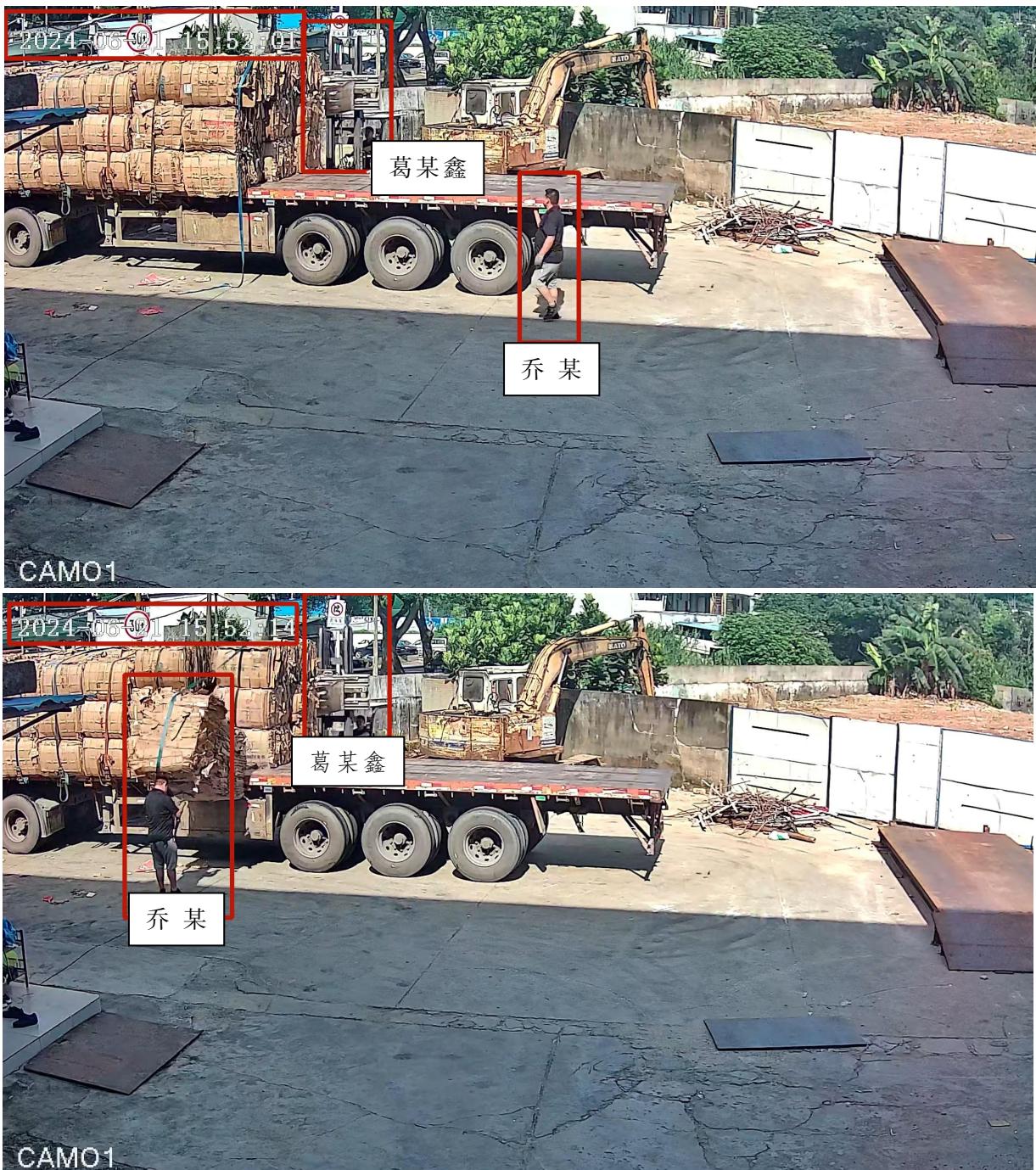


图 1 事发时现场监控视频截图

(四) 事故现场相关情况

1. 作业人员情况

(1) 乔某（死者），性别：男，民族：汉，年龄：45岁，有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有接受简单的安全培训，有接受过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考核。

(2) 抱夹车驾驶员：葛某鑫，性别：男，年龄：41岁。对抱夹车设备使用不熟悉，未做过或参与过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考核等。

2. 使用车辆情况

(1) 重型半挂牵引平板挂车（牵引车车牌号码：粤BFG691、挂车车牌号码：粤BDT33挂）。牵引车尺寸：长400cm、宽250cm、高330cm，挂车尺寸：长1300cm、宽250cm、高330cm、挂车平板离地145cm。用途：装运废纸皮包。

(2) 抱夹车（图2）（车牌号码：无）。用途：装卸废纸皮包。原车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型号：龙工CPC，额定起重量：3000kg，原车主将货叉结构更换成抱夹结构。经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确认，该起重车辆无货叉重要结构件，与《特种设备目录》和有关技术规范中叉车的定义和要求不符，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葛某鑫称其于2022年购买该车后，原聘请了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驾驶，由于今年来生意不好，没有续签，由葛某鑫来操作，事发前正在申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图 2 抱夹车实物图

3. 装载物品情况

装载物：废纸皮包。装上平板挂车的废纸皮包尺寸约：长110cm，宽70cm，高100cm，重量：355.5kg/包。其场内还堆垛有部分未来得及装车的纸皮包（图3）。



图3 废纸皮包实物图

4. 平板挂车装载情况

装车过程中，平板挂车装载废纸皮包由车箱前端向后进行；废纸皮包放置在平板挂车箱上，每排放置9个（底层3个，每个堆叠3层）；现场装载的废纸皮包两侧超出。超过平板挂车箱两边边缘约50cm-60cm，平板挂车箱至废纸皮包顶端约1.9米。



图 4 涉事平板挂车装载情况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59.873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葛某鑫立即叫回收站内工人过来帮忙抬开纸皮包救人，并拨打 120。16 时 06 分许，120 救护车到场运送伤员，16 时 28 分许，乔某（死者）被送到坪山人民医院进入 ICU 抢救。经医生会诊后，初步诊断乔某（死者）肝破裂内脏出血严重，胯骨骨折，无意识。6 月 22 日凌晨 5 时 58 分，医院宣布乔某抢救无效死亡。

(二)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事故后，新区应急管理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葵涌办事处等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核查、开展应急处置，并按时将该起事故上报。

（三）事故善后情况

责任方已与死者家属签订调解协议书，对相关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死者家属情绪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该起事故应急处置中，信息报送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出现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人员进行询问、查阅资料，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

1. 葛某鑫对使用抱夹车装卸纸皮包操作使用不熟练、安全意识淡薄，与乔某（死者）一起从事车辆装车作业时，未意识到涉事平板挂车装车后两侧纸品明显已经超宽¹，未对周围环境进行观察，在未确认乔某（死者）处于安全状态的情况下，使用抱夹车夹臂推顶调整纸皮包摆放位置的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平板挂车另一侧的三叠纸皮包重心失稳倒塌，将站在车辆下方准备捆绑固定作业的乔某压伤致死。

2. 乔某（死者）安全意识淡薄，未对纸皮包装车超宽的隐患提出意见，无视葛某鑫还在操作抱夹车调整纸皮包装车摆放位置，即开始捆绑固定作业，且未进行现场观察。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¹ 《纸品装卸、储运安全要求》（GB/T18026-2000）第5.4.1条：纸品应装载在货运汽车的承载面上，不得超长、超宽、超高。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乔某系腹腔脏器损伤(肝脏破裂等)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三) 间接原因

1. 鑫晟荣回收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该回收部未建立装卸货物安全管理制度、外来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抱夹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纸品装卸、储运安全要求》(GB/T18026-2000)第5.1.2条中“无指挥手或指挥不清时，机械驾驶员不得盲目操作。”的要求，致使装卸货物、抱夹车作业过程均处于失管状态。
2. 鑫晟荣回收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辨识出抱夹车装卸货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与莞深物流公司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现场未设置作业区与安全区。

3. 莞深物流公司虽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了《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货物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上还存在不足，未能确保从业人员（乔某）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以及作业现场安全要求。

(四) 事故性质

经调查，重型平板挂车驾驶员乔某在进行废品装卸过程中，

被板车上掉落的纸皮包压砸，经抢救无效死亡，该情形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的有关问题的规定》（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第二条规定所称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涉事平板挂车驾驶员乔某（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涉事平板挂车装车后两侧纸品明显已经超宽情况下，未对装车超宽的隐患提出意见，无视葛某鑫还在操作抱夹车调整纸皮包装车摆放位置即开始捆绑固定作业，且在进行绑扎固定时未进行现场观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鑫晟荣回收部主要负责人兼抱夹车驾驶员葛某鑫。一是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建立本单位所涉及的装卸货物安全管理制度、外来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未制定抱夹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二是违章操作，使用抱夹车作业时，未意识到装卸货物中存在的风险，未对周围环境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确认，未发现平板挂车左侧正在固定货物的乔某（死者）这一不安全因素，致使平板挂车左侧边缘三层纸皮包重心不稳倒下砸向乔某（死者）。对事故

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²规定，建议由新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³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同时，鉴于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⁴的规定，建议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理建议

莞深物流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上还存在不足，未能保证从业人员（乔某）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以及作业现场安全要求。建议由盐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约谈提醒。

五、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新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部门为原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2024年5月，因新区机构改革，成立了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和新区商务局，由新成立的新区商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业管理，本次事故事发时，正处于职责划转过渡期。截至 6 月底，新区有实际经营场所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共 27 家，其中拥有叉（抱）车或打包机等设备的企业 18 家（包括有大型设备的 2 家），其余 9 家无特殊设备。原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按照新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相关部署，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葵涌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为属地监管部门，辖区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站 14 家，其中大型再生资源回收站 4 家，小型再生资源回收站 10 家。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了回收站 226 家次。

六、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制定落实货物装卸交叉作业管控措施，涉事人员自身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鑫晟荣回收部要及时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严格的监督和考核机制，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明确抱夹车等场内车辆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员工熟悉并遵守操作规程作业。抱夹车等场内车辆虽未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监管，但其实际由特种设备改装，建议由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叉车）且熟练掌握的人员操作。

（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要加强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在货物

装卸时应尽量避免交叉作业，互相告知对方本班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等；在无法避免交叉作业时，应根据作业面具体情况商讨制定防护措施，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新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办事处要以事故案例为背景，开展多种形式宣传宣讲；要对照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⁵等，深入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持续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商建办便〔2023〕1400号）